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沃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先生、公司董事李小青女士、张仕权先生、程锐先生、周君鹤先生，公司监事徐雍湘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金依先生，自然人吕晓东先生、郭建波先生、丛培龙先生、范建卿女士、李双全先生、娄小丽女士以及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丽水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上海羲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沃得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增资后，利沃得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过去 12 个月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利沃得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合计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沃得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为 2,000 万元，增资后，利沃得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增资成员中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

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利沃得63%股权，为利沃得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1	周良璋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董事长
2	李小青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张仕权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董事、总经理
4	周君鹤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董事
5	程锐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徐雍湘	女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监事
7	金依	男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公司董事会秘书

2、关联法人

名称：丽水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良璋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104-16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合伙人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良璋	20	5.00
2	梅烨	126	31.50
3	甘文镇	20	5.00
4	杨开华	20	5.00
5	孙晓霞	20	5.00
6	石慧秋	14	3.50
7	朱娴红	20	5.00
8	俞杰	160	40.00

合计	400	100.00
----	-----	--------

关联关系：丽水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良璋先生控股企业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增资扩股

标的名称：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5 号 1 幢 505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源技术、新能源技术、电力设备、节能产品、储能设备；销售：新能源设备、电源设备、储能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逆变器、电源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装置、储能设备及系统。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增资标的股东情况及财务情况

1、增资前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315	63.00
2	周良璋	175	35.00
3	上海羲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	2.00
合计		500	100.00

2、增资后标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良璋	640	32.00
2	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00
3	丽水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20.00

4	李小青	100	5.00
5	张仕权	100	5.00
6	周君鹤	100	5.00
7	吕晓东	70	3.50
8	金依	50	2.50
9	丛培龙	20	1.00
10	程锐	20	1.00
11	范建卿	20	1.00
12	李双全	20	1.00
13	娄小丽	20	1.00
14	徐雍湘	20	1.00
15	郭建波	10	0.50
16	上海羲蜀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	0.50
合计		2000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69,298.81	10,465,258.98
资产净额	-9,645,411.60	-9,239,488.70
营业收入	4,899,068.30	8,671,103.68
净利润	-5,820,802.23	-2,519,66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5,918,263.17	-2,730,943.44

2020年1月20日，利沃得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9,269,168.08元，借款利率6.00%，借款期限3年；2020年5月25日，利沃得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借款3,470,000元，借款利率4.35%，借款期限1年。本次增资事项之后，利沃得的增资款项将优先用于偿还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剩余部分用于公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增资金额参考了利沃得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按照利沃得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增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丽水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13名自然人股东。

（二）协议内容

认购股权，指交易各方在利沃得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现金方式认购利沃得新增的注册资本。

（三）交易价格

利沃得本次新增的 1,500 万注册资本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定价。

（四）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付注册资本。

（五）合同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后，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利沃得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沃得将增加注册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升利沃得资本实力，推动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定价参考了利沃得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利沃得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利沃得电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良璋先生、李小青女士、张仕权先生、程锐先生、周君鹤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将进一步增加利沃得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推动利沃得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定价参考了利沃得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